



每周监管资讯

Weekly Regulation Information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办

2020年7月3日

每周监管资讯 No.202027

本期提示：

监管动态

- ▶ 人民银行会同香港金管局、澳门金管局发布“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公告
- ▶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有关政策
- ▶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
- ▶ 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发布加快完善规则统一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的通知

观点聚焦

- ▶ 范一飞：大力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发展
- ▶ 余永定：今年财政实际扩张程度远超3.6%赤字率所反映的力度
- ▶ 方星海：期货市场要更快更深地推进对外开放

监管动态：

- ▶ 人民银行会同香港金管局、澳门金管局发布“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公告

为贯彻国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部署，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扩大香港与内地居民和机构进行跨境投资的空间，稳步扩大两地居民投资对方金融产品的渠道”的要求，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香港金管局、澳门金管局发布公告，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投资活跃，跨境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求较大。近年来，人民银行会同香港金管局、澳门金管局等部门，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双向理财业务试点做了大量调研和论证，初步形成“跨境理财通”试点方案。“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将有利于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自主投资、灵活配置资产的需求，促进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投资便利化，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

“跨境理财通”将在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规划与部署下稳妥有序推进。人民银行将会同内地、港澳金融管理部门，拟定具体实施规则，加强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落实投资者保护，推动相关主体做好技术准备，力争“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再稳妥启动。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点评：“跨境理财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按照购买主体身份可分为“南向通”和“北向通”。本次双向跨境理财通的推出，是继两地股票通、债券通后，粤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的另一重要里程碑，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投资便利化，促进我国资本项目对外开放，促进内地与港澳社会经济共同发展。

➤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有关政策**

为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有效防范风险，根据《关于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参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交易的公告》精神，中国银保监会7月2日发布了《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规定》，并同步修订了《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和《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

《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规定》共17条，主要内容为：一是明确参与目的与期限，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应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目的。二是明确保险资金参与方式，保险资金应以资产组合形式参与并开立交易账户，实行账户、资产、交易、核算等的独立管理，严格进行风险隔离。三是规定卖出及买入合约限额，控制杠杆比例，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四是强化操作、技术、合规风险管控。五是明确监督管理和报告有关事项。

《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由原来的36条增加为37条。调整的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保险资金运用衍生品的目的，删除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根据衍生品种另行制定。二是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偿付能力导向，根据风险特征的差异，分别设定保险公司委托参与和自行参与的要求。三是新增保险资金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总杠杆率要求。四是严控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和利益输送等行为。

《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调整的内容包括：一是调整对冲期限、卖出及买入合约限额和流动性管理相关要求。二是明确合同权责约定，委托投资和发行资管产品应在合同或指引中列明交易目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事项。三是增加回溯报告，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须每半年报告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银保监会连发三部文件，规范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金融衍生品及股指期货交易。三项制度意见的正式出台将对我国金融期货市场、保险融合创新带来积极影响。进一步丰富了我国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对冲工具，有利于保险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也完善了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管规制体系，有利于夯实保险机构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更加有效地运用监管政策手段，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全面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中国银保监会7月2日发布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面临极大冲击。党中央、国务院迅速部署制定了一系列金融扶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综合融资成本明显降低”的目标。围绕这一目标，《评价办法》着眼于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增量扩面”，提高首贷户、续贷、信用贷款数量，进一步健全完善敢贷、愿贷、能贷机制等要求，设置专门指标，发挥监管评价“指挥棒”作用，督促商业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畅通政策传导渠道，确保疫情以来各项稳企惠企的金融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评价办法》共六章三十二条，以“正向激励为主，适当监管约束，明确差异化要求，合理体现区分度”为指导思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并行、总量增长与结构优化并重、激励与适当约束并举”的原则，规定了以下事项：一是明确评价内容，设置标准化指标。提出以信贷服务为主、覆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全流程的评价指标，对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体制机制建设情况、重点监管政

策落实情况、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二是确定评价机制，规范评价组织方式及流程。按照法人为主、上下联动的原则建立监管评价组织机制，按年度实施评价。评价工作分为银行自评、监管信息收集、监管初评、监管复审、评价结果通报、档案归集等环节，各环节均有具体职责分工要求。三是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激励引导作用。明确评价结果的运用方式，突出与相关政策措施的协同联动，强化监管评价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导向作用。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评价办法》通过整合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要求，形成了覆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全流程的评价指标，引导和激励商业银行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能力和服务力度。《评价办法》的出台是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部署，是完善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场景建设和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

➤ 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发布加快完善规则统一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的通知

为加快完善规则统一的债券市场基础性制度，构建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7月2日，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围绕构建统一的债券违约制度框架，对债券违约处置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受托管理人制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功能作用，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义务和权利进行规范，同时针对发行人恶意逃废债、债券募集文件薄弱、市场化违约处置机制不健全等若干问题统一解决方向，推动债券市场违约处置向市场化、法治化迈进。

《通知》明确，债券违约处置应同时坚持底线思维以及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各方尽职原则和平等自愿原则，要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在债券违约处置中的核心作用，强化发行人契约精神，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丰富多元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严格中介机构履职，加大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力度。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框架下，加快完善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促进债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点评：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违约处置机制的“短板”成为制约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的痛点。《通知》的发布构建规则统一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加强监管协调，加大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债券市场的基础制度。有助于防范化解我国债券市场风险，补齐债券市场发展短板，构建良好信用生态环境，维护债券市场平稳运行。

观点聚焦：

➤ 范一飞：大力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发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范一飞一行在中国建设银行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了解金融科技创新发展情况时表示，建行对金融科技发展应用作出了积极探索，为全行

业提供了可借鉴的先进经验和示范案例，对中国金融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范一飞表示，要坚定不移地重视和发展好金融科技，尤其是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开展研究和试点，大胆探索更加面向市场的运营管理模式、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发展机制以及更加开放灵活的资源整合方式，打造国际一流的金融科技公司，为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贡献力量。人民银行将大力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发展，积极引导企业建立新机制、探索新思路，并为行业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中国金融新闻网）

► 余永定：今年财政实际扩张程度远超 3.6%赤字率所反映的力度

“创造就业最终依靠经济增长，经济增长或者经济发展是解决就业问题的根本出路……在讨论就业问题的时候，不能把就业和经济增长对立起来。”近日，在由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CF40）和野村综合研究所（NRI）共同主办的第十届中日金融圆桌闭门研讨会上，CF40 学术顾问、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余永定发表了他对当前中国经济和宏观经济政策的看法。

余永定表示，所谓的“中国在 2020 年没有经济增长目标”这种认知是不够准确的。“实际上，中国是有隐含的经济增长速度目标的，只是政府没有公开说明具体的数值。”根据赤字规模、赤字率等指标可以推算，2020 年中国 GDP 的实际增长速度目标是 3.4%。

政府工作报告公布后，有观点认为今年财政刺激力度不够大。余永定认为，今年的财政政策扩张程度实际上远超 3.6% 这个赤字率所反映的刺激强度。但更值得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如果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帮助群众纾困，那么其乘数效应可能会比较小，对经济的刺激作用也不会很明显。因为在今年前两个季度，群众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储蓄渡过难关的，拿到钱后也很有可能不选择消费，而是用其弥补之前的储蓄消耗。在这种特定的国情背景下，当前想要推动经济增长，主要还得依靠基础设施投资。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

► 方星海：期货市场要更快更深地推进对外开放

近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低硫燃料油期货上市仪式上以连线方式致辞时表示，我国推出低硫燃料油期货并向国际投资者开放交易，是期货市场跟进产业变革、服务全球企业的一项举措。

方星海称，低硫燃料油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第三个国际化品种，从一开始就接受境外交易者参与，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航运中心建设。

方星海认为，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还存在不确定性，但是我国期货市场改革开放创新的步伐没有因此慢下来，各项工作和发展的步伐反而有所加快。

方星海表示，期货市场要更快、更深地推进对外开放，迎接疫情过后更加激烈的全球化竞争。期货品种开放模式要多元，在扩大以特定品种模式开放的同时，还要开展包括结算价授权、合约外挂等方式在内的多种开放模式。一个品种开放之后，要充分借鉴全球最佳实践，加强市场推介，进一步提升境外交易者

的交易便利性，完善外汇等配套政策，延伸境外交割服务，深化境内外交易所业务交流与跨境合作，不断巩固开放成果，切实提升我国期货市场的全球定价能力。

(中国金融新闻网)

声 明

主 编：胡 滨

本期责编：尹振涛

研究团队：尹振涛、何海锋、杨文尧天、范云鹏、李欣格、卜一凡、费洋、吕若姮

《每周监管资讯》栏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与《银行家》杂志社联合出品，主要梳理并点评本周最新的金融监管动态。

《每周监管资讯》为内部交流刊物，报告中所引用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文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是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下属的研究机构，专门从事金融法律、金融监管及金融政策等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 1101 室

邮编：100028

网址：<http://www.flr-cass.org>

电话：+(8610)59868205

E-mail：flr-cass@cass.org.cn